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在本署外部網站公告，並訂同年 7 月 3 日到 7 月 12 日截止時間為 17:00 辦理通信投標，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文件至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樓總務科，寄件資料如附件一至六，依附件五印出貼在信封封面即可。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安排參觀；本次拍賣之物件皆為本署報廢之財物，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來本署參觀，所有拍賣物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餘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
- 四、參與投標人繳交之保證金應以新台幣為主，保證金金額則以各物件拍賣底價百分之十計算（底價百分之十不足仟元，免計收），保證金需至**總務科出納**現金付款。
- 五、投標書、保證金、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自本署公告之網站下載。
- 六、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彌封信封及依附件五將郵寄封面單貼於信封封面。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文件方式，寄達本署指定之地點；限掛將以郵戳日為準。投標人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而未送達本署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八、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九、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由參與競標之第二順位者（需底價以上者）取得得標資格。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據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及清運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繳款方式

1、 繳納期限：11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前繳納。

2、 繳納處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繳費窗口。

3、 現金一次繳納，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